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unm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0)

自願性公告
關於未來十年發展戰略定位與使命願景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行業人工智能(「**AI**」)應用理解及相關產品進展，詳情如下。

本公司今天的業務成績，源於2016年以來堅定的戰略定力，本公司率先洞察到線下商業場景將全面智能化、且智能商業終端將以安卓操作系統為基礎的主流趨勢，歷經十年深耕，本集團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安卓智能商業終端品牌，產品累計覆蓋全球231個國家和地區，並建成全球最大的商業領域應用分發平台之一，截至2026年9月30日該平台累計上架應用逾39,000個，累計下載量逾2.6億次，充分體現本集團的全球覆蓋範圍與業務規模。本公司認為，正確的戰略選擇決定企業十年後的發展格局——過去的正確選擇成就了今天的本集團，而本集團今天的戰略選擇亦將決定未來十年的成長方向。本集團上述戰略選擇，亦建立在對商業形態長期演進的判斷之上。本集團為「商業4.0」的公開倡導及落地推動者，自2017年起即在行業內持續踐行該理念，並於2020年發佈BIoT策略，提出以BIoT開啟商業4.0；其後經業界多年沿用，該概念逐步形成市場共識。本集團認為，只有先行實現「商業4.0」，使需求端數據得以精準、高效地匹配供給端，生產端方有可能大規模實現「工業4.0」。

當前，人工智能浪潮加速演進，從算力到大模型能力快速提升，人工智能正由數字世界邁向物理世界，並進一步向超級智能演進。本集團堅信，線下商業場景亦將如自動駕駛一般，迎來由低階向高階逐級演進的通用人工智能時代。

據此，本公司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說明：經歷過去十年的發展並於本年度上市後，本集團定位為一家「商業物理AI」公司，而非傳統認知中的商業POS終端或支付設備供應商，並以「成為商業物理AI領導者」為戰略定位與願景。

(一) 使命願景更新

持續圍繞核心價值觀「利他心」，本集團現將公司使命升級為：「為實現商業4.0而努力奮鬥」，將公司願景升級為：「成為商業物理AI領導者，加速全球商業繁榮」。該使命願景反映本集團對商業智能化長期趨勢的判斷。為免生疑義，「商業4.0」指以人工智能驅動線下商業設備智能化、流程自動化與經營決策智能化，並使需求端數據得以精準匹配供給端的商業形態新階段，乃行業內既有之通行概念。

本集團認為，人工智能從數字世界向實體商業滲透，線下商業正進入設備智能化、流程自動化與經營決策智能化的新階段。本集團作為商業物理AI供應商，希望AI通過智能終端感知物理世界、經由大模型分析後將經營決策反哺門店，讓本公司成為商業物理AI領導者，加速全球商業繁榮。

(二) 提出建立商業主體AI化經營能力及應用分級體系

本集團提出，圍繞商業物理AI，建立商業主體AI化經營能力及應用分級體系，以期為行業提供可參照的能力演進標尺，推動商業物理AI從概念走向可衡量、可比較的規範化發展。該框架借鑑了自動駕駛等領域以分級刻畫智能化成熟度的通行思路，但完全針對線下商業場景的經營鏈路重新設計：

等級	名稱	核心特徵描述
L1	人工與數字化經營能力	商業經營主體以人的經驗、判斷和操作開展經營活動，可根據實際條件使用數字系統記錄、管理和分析核心業務，整體經營決策與業務執行均由人主導。
L2	AI局部輔助經營能力	商業經營主體在一個或多個局部業務環節具備AI應用能力，AI能夠完成單點或局部任務、提供分析建議和輔助決策，整體經營仍由人主導。
L3	AI全局協同經營能力	AI能夠理解商業經營主體的全局經營狀態，圍繞統一經營目標主動制定方案，協同Agent、業務系統及資源完成跨環節、跨流程任務，日常經營決策與重要決策仍由人審核確認。
L4	AI高度自主經營能力	AI能夠圍繞經營目標，在既定權限、預算和風險邊界內，高度自主地感知、決策、執行並優化主要經營活動，只有少量關鍵和異常事項需要人工介入。
L5	AI完全自主經營能力	AI能夠圍繞長期商業目標，自主完成完整經營體系的理解、決策、執行和持續優化，日常經營不再依賴人工審批或操作。經營體系以AI、數據和自動化能力為底座，具備自我進化、標準化複製與跨單元協同能力，並進一步沉澱為可管理、可評估的商業資產。

基於上表分級，本集團現階段致力於推動L1和L2階段的門店進入L3階段，即在人工與數字化經營能力(L1)及AI局部輔助經營能力(L2)的基礎上，邁向AI全局協同經營能力(L3)。本集團相信，當商業經營主體普遍進入L4階段時，「商業4.0」與「工業4.0」將開始大面積普及；進入L5階段時，二者將日臻完善，商業經營與生產供給體系亦將步入自動化、自主化的運轉階段。

(三) 相關產品發佈

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發展路徑圍繞「BIoT + 端邊雲一體分佈式AI計算架構+ 智能體服務體系」展開。本集團於商米2026開發者大會發佈相關信息：(1)宣佈與英特爾戰略合作，聯合開發支持下一代計算算力的智能終端，為端側提供充足的AI算力；(2)發佈「Hi Sunmi」智能體，開啟商家與商米終端全新的人機協作模式，是商米智能終端升級成為AI Native智能終端的關鍵舉措；(3)發佈面向商家的「SUNMI超級店長」智能體和面向開發者的「Magic AI」智能體開發平台，為商家和開發者提供「一站式」AI解決方案；(4)宣佈就邊緣側算力產品(「AI BOX」)及可本地部署的邊緣大模型進行研發及規劃，並構建分佈式算力網絡，相關產品之推出時間、規格、定價及商業化模式尚未確定。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產品處於發佈早期，尚未規模化應用，存在商業化低於預期以及商戶接受度不確定等風險。

本集團謹此歡迎業界有志於商業物理AI方向、有志於實現「商業4.0」之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起，為實現「商業4.0」而努力奮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所載行業理解、分級體系、產品規劃及前瞻性陳述，受研發進度、市場環境、監管要求及技術演進等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存在差異。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候就重大進展另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林喆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上海，2026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喆先生、陳肖旌先生、張金普先生及陳桂鴻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及張一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詩鴻先生、王霞女士及潘永誠先生。